



十三、本契約簽訂時雙方同意送法院公證，由甲、乙兩方會同至法院辦理公證，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。甲方如於借住關係消滅後拒不遷出出借住宅時，即由乙方依法逕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十四、就本契約法律關係所生訴訟，雙方同意以本契約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五、本借住契約未明定者適用有關法令規定。

十六、本契約正本一式三份，公證處、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副本二份供乙方公務上使用。

借住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地址：

安置機關：

縣（市）政府

代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